

DWS-03 单元内铁山路车辆基地及周边地区控规编制及城市设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685502432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宝林路 45 号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176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邮政编码：201999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56100322

电话：15000778354

传真：021-56100322

传真：

联系人：常诚

联系人：王贝贝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大通支行

账号：31648900800248519

有效期限：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DWS-03 单元内铁山路车辆基地及周边地区控规编制及城市设计 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咨询服务的內容

1、工作內容及要求

(1) 工作範圍

规划研究范围：大吴淞地区中部 DWS-03 单元，以江杨北路-镇泰路-铁力路-水产路为边界，总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城市设计范围可在规划研究范围之内、控规编制范围基础上进行适当扩大。

控规编制范围：北至宝杨路，南至水产路，东至铁山路，西至江杨北路。长约 1000 米，宽约 1200 米，面积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车辆基地综合开发规划范围以《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选线专项规划宝山段局部调整》中划定的为准，面积约为 16.65 公顷。

(2) 工作內容

1) 规划研究

以 DWS-03 单元为规划研究范围，紧扣上海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基于《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和其他相关上位规划对本单元的要求，以及《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选线专项规划宝山段局部调整》中铁山路车辆基地相关最新要求，对地区的发展定位及交通、水绿、功能等进行研究和梳理。

2) 城市设计

以控规编制范围适当扩大为城市设计范围，结合《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中城市设计方面的相关要求，结合地区的目标愿景、现状问题等形成城市设计策略，重点针对城市形态及天际线、水绿及公共空间、功能布局等几个方面，形成可落实为控规的城市设计，包含总平面图及城市形态方案。

3)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基于现状梳理、上位规划、规划定位、城市设计、车辆基地综合开发意向方案等具体研究内容，对铁山路车辆基地及其周边约 1.16 平方公里范围进行控规编制工作，协调铁山路车辆基地与周边地块的关系，深化地区综合交通、绿地水系、配套设施、土地使用、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建筑规模等方面内容，形成法定控规成果。

4) 交通专题部分

配合综合开发利用控详规划，开展综合交通专题研究，重点分析地区路网优化，道路红线调整，交通组织以及上盖开发的匝道与内部交通组织，整体评估综合开发对地区交通影响和规划方案合理性。

(3) 成果要求

1) 城市设计及规划研究：汇报文件（PPT 或 PDF）

2) 控规成果：文本、图则、说明书、编制文件、入库文件（电子版）。



(4) 其他要求

- 1) 乙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负责项目进行过程中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打印，承担打印费用，并承担专家评审等费用支出。
-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开展科学和规范化的项目管理工作。过程中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建议，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与成果质量。
- 3)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遵循保密、安全等相关规定。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报告等形式。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内

第二条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人民币：1245000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40%；

第二次付款：提交控规任务书成果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40%；

第三次付款：提交控规全套成果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3、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项目启动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 (4) 其他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2) 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4) 其他

第四条知识产权

-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五条保密条款

1、甲方的保密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乙方的保密义务

-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

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评价方法：
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经采购人确认需要委托专项服务单位实行服务的则允许分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 2、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付款方式作以下变更（以此为准）：

2、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90%；

第二次付款：提交控规全套成果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 10%。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18日

2025年09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